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 楼第 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302,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胜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其中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羽欣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9,715,251	99.7066	467,950	0.2336	119,640	0.059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晓春、刘雨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